

# 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說明

- 對象：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(手冊上重新鑑定日期為空白者)。
- 換發日期：自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完成。
- 換證程序：身心障礙手冊換證**無**需回醫院進行鑑定，僅需備齊文件到本市各區公所辦理。
- 應備文件：
  - 3 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【若有拍照困難者亦可提供非 3 個月內照片】。
  -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)、印章(或簽名)。
  -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因背面要蓋章故須為正本)。
  -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(或簽名)。
- 受理單位：
  - 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
  - 若因特殊狀況，無法至本市任一區公所社會課辦理，可採取郵寄申請；請備妥上述應備文件並完整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(需簽名蓋章)、永久效期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說明單(身心障礙者(或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)，並附上 28 元掛號信件回郵，郵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科需求評估中心【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】辦理申請。
- 未如期完成換證之影響
  -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「.....屆期未辦理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」。
  - 註銷後即不再享有任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(例如:社會保險、津貼補助、照顧服務、稅務減免等)。